

**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空運貨物撤銷程序
編號	LOAFCT31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及空運代理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因應托運人的指示，妥善地處理貨物撤銷載運程序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貨物撤銷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空運貨物流程及工序</li> <li>● 空運貨物流程中不同參與者的權責</li> <li>● 空運貨物載運撤銷的原因</li> <li>● 貨物載運撤銷的程序及文件安排</li> <li>● 有關國家的海關運作</li> <li>● 認識有關國家的海關運作</li> </ul> <p>2. 空運貨物撤銷的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掌握貨物撤銷載運的指示</li> <li>● 追蹤涉及貨物的位置及查探貨物現時的情況，如貨物尚未交付、付運中、貨站儲存中等</li> <li>● 通知管有有關空運貨物的公司，作出扣貨及不作付運的安排</li> <li>● 若空運貨物已運往禁區或上機待運，考慮能否拆箱取回</li> <li>● 若空運貨物已運往外地，考慮能否運回始發地</li> <li>● 按指定程序與各有關單位（如海關、航空公司等）處理空運貨物回取</li> <li>● 聯絡托運人商討有關費用及安排</li> <li>● 按指示，安排貨物作暫存、送回托運人或棄置</li> <li>● 記錄事故資料及有關文件存檔等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就托運人撤銷空運貨物的要求，執行處理撤銷空運貨物的程序</li> </ul>
備註	